

# 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112000250425105737-122376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189）

预算编号：1225-00015654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6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5105737-12237668<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189<br>预算编号：1225-000156543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1170000.00 元（首年）<br>注：①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br>②2026、2027 年度预算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中的 10%作为考核金，具体说明如下：<br>（1）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br>（2）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招标人按月度服务费用结算；<br>（3）月度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将月度费用中 10%考核金，按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金额=90%*月度费用+月度费用 10%的考核金*考核分数%）<br>（4）若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将全部扣除月度费用中 10%的考核金，医院同时将对服务公司进行约谈，责令整改。<br>（5）若医院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招标人可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未按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未达招标人要求，将扣除当月月度费用中 10%为考核金。<br>（6）若服务单位在医院运行工作中，因工作存在重大过失，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面不良影响情形，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全部由服务单位承 |

|    |              |   |
|----|--------------|---|
|    |              | 担。  |
| 5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br>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 170 号<br>联系人：蔡华燕<br>电 话：021-64923400*6380   |
| 8  | 招标<br>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br>邮 编：200063<br>联 系 人：李凌岳、戴镕妍、安万如<br>电 话：021-62445911<br>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
| 9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0 | 招标内容         | 为医院提供高压配电站运行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 |

|    |                    |   |
|----|--------------------|---|
|    |                    | 法)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 14 | 服务期限               | 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 15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6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   |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9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
| 20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5-06-17</b> 至 <b>2025-06-24</b> ，每天上午<br><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br>(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21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22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
| 23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24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5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7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07-08 10:00:00</b>  |
| 2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br>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30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开标会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br>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br>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br>1) 投标书（附件 1）；<br>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br>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br>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br>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br>6) 服务报告（附件 6）；<br>7) 偏离表（附件 7）；<br>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br>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br>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br>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br>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3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  |

|    |                      |   |
|----|----------------------|---|
|    |                      | 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br>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 35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年*3年：100万以内部分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
| 36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7 | 其他                   |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u>(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5105737-12237668

项目名称：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156543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元（国库资金：1,1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医院提供高压配电站运行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17 至 2025-06-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0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7-08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预算金额(元): 1,170,000.00 元(首年)

注: ①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 将做无效标处理;

②2026、2027 年度预算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 170 号

联系方式：蔡华燕 021-64923400\*6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李凌岳、戴镕妍、安万如 021-62445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镕妍、安万如

电话：021-624459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位于上海市西南地区，为一所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其占地面积 80 余亩，建筑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占有率约近 45%，医院分别由住院部、门诊楼、医技楼、教学楼、行政楼和新急诊综合楼、科研楼等建筑楼宇群组成。来院人流量大，开放床位 1000 余张，年门急诊量达 200 多万，是重要的人群聚集场所。

本项目现有 4 个高压配电站站点，分别是西区急诊楼 B1、东区住院楼 B1、东区医技楼室外变压箱（仅供东院区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含 3 台套螺杆机组）、科研楼 B1，共计 8 台套 10kV 变压器及其回路。

为确保医院内各高压端日常用电安全、应对各类用电时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确保医院各科室和部门正常运行，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高压配电站的运行管理工作。

#### 二、运行管理设备清单：

东区住院楼 B1（东区高压间 南柜(1变) 配电走向表 59 凌 2 莘庄医院甲）

| A2                                 | A3   | A4  | A5   | A6   |
|------------------------------------|--|---|--|--|
| A2-1 高压间用电常用<br>63A<br>(对应 B2-1 双) | A3-1 计算机办公区配电箱<br>100A(供照明、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 2 等用电)<br>(对应 B7-3 双) | A4-1 住院部送饭电梯<br>100A                                | A5-1 门诊地下配电 7 号柜<br>200A (供空调, 体检 4F 照明备用等用电)<br>(部分对应 B5-3 双) | A6-1 住院部室外照明配电间<br>200A(供景观、路灯, 南门水池、南门保安道闸) |
| A2-2 计算机机房备<br>200A<br>(对应 B2-2 双) | A3-2 住院部医梯 4 部<br>320A<br>(对应 B3-4 双)                      | A4-2 住院部 1 至 20 层新风机空调<br>200A 计算机空调<br>(对应 B4-2) 备 | A5-2 门诊地下配电 8 号柜<br>320A (供电梯, 太平间等用电)                         | A6-2 地下泵房电热水控制柜(停用)<br>200A                  |
| A2-3 住院部消防控制室备<br>63A              | A3-3 B1 至 9 层强电间<br>630A 供楼层用电                             | A4-3 住院部地下消防泵房动力柜<br>160A (供生活水                     | A5-3 门诊地下配电 5 号柜<br>400A(供照明、风                                 | A6-3 住院部楼顶空气源热泵机组<br>200A                    |

|  |  |  |  |                                     |
|--|--|--|--|-------------------------------------|
| (对应 B2-3 双)  | (不含手术室)<br>(对应 B3-3 双)                             | 泵、监控、负压等用电)<br>(对应 B4-3 双)                               | 机、应急、体检 X 光机等用电)<br>(部分对应 B5-3 双)            |                                     |
| A2-4 住院部消防电梯<br>100A<br>(对应 B2-4 双)  | A3-4 10-20 层强电间<br>常用<br>630A 供楼层用电<br>(对应 B3-3 双) | A4-4 地下空调机房 (停用)<br>400A (供冷冻水泵)                         | A5-4 螺杆机 2 号 (停用)<br>630A                    | A6-4 地下泵房电热水机组 (停用)<br>630A         |
| A2-5 住院部应急照明<br>200A<br>(对应 B2-5 双)  | A3-5 空仓 630A                                       | A4-5 静配中心空调专线<br>630A                                    | A5-5 食堂楼顶空调专线<br>630A (供住院部手术室空调 1 号机)       | A6-5 地下泵房电热水机组 (停用)<br>500A         |
| A2-6 住院部消防排烟风机<br>200A<br>(对应 B2-6 双)  |  | A4-6 螺杆机 1 号 (停用)<br>630A                                |  | A6-6 儿科门急诊常用<br>630A<br>(对应 B4-6 双) |
| A2-7<br>320A (供消防栓, 喷淋泵)<br>(对应 B2-7 双)  |  |  |  |                                     |
| A2-8 计算机新柜<br>250A<br>(对应 B2-8 双) 常用   |  |  |  |                                     |
| A7   |  |  | A8   |                                     |
| A7-1 门诊地下室监控中心<br>常用<br>320A (对应 B6-1 双)   |  | A7-4 老/新发电机房电源<br>250A                                   | A8-1 医技二楼 (手术室) 空调<br>常用<br>160A (对应 B9-1 双) |                                     |
| A7-2 教学楼配电 2 号柜<br>630A (供东路门卫及北侧小门店莘东药房、污水站、行政楼)<br>(供实验二楼、总机<br>对应 B7-1<br>常用) |  | A7-5 门诊地下配电间 1 号柜<br>250A (供消防排烟、妇科手术等用电)<br>(对应 B7-2 双) | A8-2 医技二楼 (手术室) 配电<br>320A<br>(对应 B9-2 双)    |                                     |

|  |                       |                                       |
|--|-----------------------|---------------------------------------|
| A7-3 教学楼 3 号柜<br><br>630A ▶教学楼、视力健康中心、宿舍楼<br><br>▶反送医技楼东配电间 2 号柜(部分对应该间 1, 3 柜, 双) 备<br><br>(供血透、电梯、水泵、应急照明等双电源) | A7-6 门诊地下配电间-口腔科供应室专柜 | A8-3 350A 住院部手术室 DSA 专线               |
|  | 250A                  | A8-4 住院部手术室 专 供 备<br>400A (对应 B9-4 双) |
|  |                       | A8-5 住院部手术 设备层 空调 备                   |
|  |                       | 500A (对应 B9-5 双)                      |
| <b>注：住院部应急照明 (AE) 分路开关布置：1F (1-3F, 包括设备层)； 4F (4-7 楼)； 8F (8-11F)； 12F (12-16F)； 17F (17-20F)</b>                |                       |                                       |

东区住院楼 B1 (东区高压间 北柜(2 变) 配电走向表 59 凌 1 中心医院乙)

| B2                                       | B3   | B4  | B5   | B6   |
|--|--|---|--|--|
| B2-1 高压间用电 备<br><br>63A<br>(对应 A2-1 双)   | B3-1 预留<br><br>100A  | B4-1 预留<br><br>100A   | B5-1 医技楼西配电间 4 号柜<br><br>200A (供磁共振室)                                | B6-1 门诊地下室 监控中心 备<br><br>200A<br>(对应 A7-1 双)       |
| B2-2 计算机机房 常用<br><br>200A<br>(对应 A2-2 双) | B3-2 小药梯、职工梯、移动机房<br><br>400A                              | B4-2 水电维修班内 配电柜 (对应临配, 双)<br>200A 供锅炉房、浴室; 计算机空调 (对应 A4-2) 等  | B5-2 计算机精密 空调 1 专线<br><br>100A (计算机机房内)                              | B6-2 预留<br><br>200A                                |
| B2-3 住院部消防控制室 常用<br><br>63A (对应 A2-3 双)  | B3-3 B1-20 层配电间 备<br><br>400A 供楼层用电 (不含手术室) (对应 A3-3, 4 双) | B4-3 住院部地下消防泵房动力柜 常用<br><br>160A (供生活水泵、监控、负压等用电) (对应 A4-3 双) | B5-3 门诊地下配电间 6 号柜 备<br><br>630A (供门诊照明, 体检、洗涤、应急) (部分对应 A5-3、A5-1 双) | B6-3 医技 CT 1 室 专线<br><br>400A                      |
| B2-4 住院部消防电梯 常用<br><br>100A (对应 A2-4 双)  | B3-4 住院部电梯 4 部 常用<br><br>320A (对应 A3-2 双)                  | B4-4 预留<br><br>320A   | B5-4 地下空调机房 (停用)<br><br>630A (螺杆机 3 号)                               | B6-4 医技楼西配电间 3 号柜<br><br>300A (供磁共振 1 室、4F ERCP 室) |
| B2-5 住院部应急照明 常用                          | B3-5 食堂楼顶 空调专线   | B4-5 地下空调机房 冷却水泵控制柜 (停用)                                      | B5-5 250A 空仓   | B6-5 预留  |

|  |                       |  |                               |  |
|--|-----------------------|--|-------------------------------|--|
| 200A<br>(对应 A2-5 双)  | 320A (供住院部手术室空调 2 号机) | 500A   |                               | 630A   |
| B2-6 住院部消防排烟风机 常用<br>200A<br>(对应 A2-6 双)                               |                       | B4-6 儿科门急诊备用<br><br>630A<br>(对应 A6-6 双)                              | B5-6 食堂 2 号柜 (停用)<br><br>630A | B6-6 250A 空仓                                 |
| B2-7 住院部地下消防泵房消防柜<br>320A(供消火栓、喷淋泵) 常用<br>(对应 A2-7 双)                  |                       |  |                               |  |
| B2-8 计算机新柜 备<br>250A<br>(对应 A2-8 双)                                    |                       |  |                               |  |
| B7   |                       | B8   |                               | B9   |
| B7-1 630A 教学楼配电 1 号柜<br><br>(供洗衣房配电间 [中医、洗衣房]; 实验 1 楼; 总机及实验 2 楼备用等用电) |                       | B8-1 100A 预留   |                               | B9-1 医技二楼 (手术室) 空调备<br>160A<br>(对应 A8-1 双)   |
| B7-2 400A 门诊地下配电间 1 号柜<br><br>(供消防排烟、妇科手术等用电)<br>(对应 A7-5 双)           |                       | B8-2 320A 医技楼东配电间 1 号柜<br><br>(供净水、电梯、水泵、新风机、保洁公司等用电, 部分对应本间 2 号柜 双) |                               | B9-2 医技二楼 (手术室) 配电常用<br>320A<br>(对应 A8-2 双)  |
| B7-3 200A 计算机办公区配电常用<br>(供照明、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 2 等用电)<br>(对应 A3-1 双)           |                       | B8-3 医技楼西配电间 2 号柜 (X 光机专用)<br><br>400A (供放射科 2/4/5/6/及钼靶间用电)         |                               | B9-3 预留<br><br>350A                          |
| B7-4 400A 中医科空调  |                       | B8-4 医技楼西配电间 1 号柜<br><br>400A (供 CT2 室及西侧 1-3 楼专用)                   |                               | B9-4 住院部手术室 专 供<br>常用<br>400A<br>(对应 A8-4 双) |
| B7-5 200A 预留   |                       | B8-5 医技楼东配电间 3 号柜  |                               | B9-5 住院部手术<br>设备层空调                          |

|   |                                   |                           |
|---|-----------------------------------|---------------------------|
| B7-6 200A 医技2楼配电间东南箱<br>(供7/8楼用电)   | 400A (供应急照明, 1-6F照明, 风机盘管<br>等用电) | 500A<br>(对应 A8-5<br>双) 常用 |
| <b>注: 住院部应急照明(AE)分路开关布置: 1F(1-3F, 包括设备层); 4F(4-7楼); 8F(8-11F); 12F(12-16F); 17F(17-20F)</b> |                                   |                           |

西区急诊楼 B1 (西区高压间 南柜(1变) 配电走向表 59 凌 3 中心医院甲)

| AA4  | AA5  | AA6  | AA7   |
|--|--|--|---|
| AA4-1 消防监控室<br>常用<br>100A<br>(对应 BA4-1 双)              | AA5-1 地下室补转<br>风 机 BF<br>备<br>100A (对<br>应 BA5-1 双)        | AA6-1 门卫(路灯、道闸等)<br>100A                             | AA7-1 B1 车库照<br>明<br>常用<br>100A (对<br>应 BA7-1 双)                      |
| AA4-2 变电所自用<br>常用<br>100A<br>(对应 BA4-2 双)              | AA5-2 地下室生活<br>水 泵<br>备<br>100A (对<br>应 BA5-2 双)           | AA6-2 景观灯、图书馆<br>250A                                | AA7-2 2层西(计<br>算 机 房 )<br>常用<br>250A<br>(对应 BA7-2 双)                  |
| AA4-3 3层屋顶排烟<br>风 机 PY3<br>常用<br>100A (对<br>应 BA4-3 双) | AA5-3 地下室排烟<br>风 机 PY1<br>备<br>100A (对应<br>BA5-3 双)        | AA6-3 3层屋顶空调4号热泵机组<br>RB1<br>常用<br>400A (对应 BA6-4 双) | AA7-3 B1 动力(太<br>平间侧配电间)<br>备<br>250A 供负压、集<br>水 井 等 (对 应<br>BA7-3 双) |
| AA4-4 地下室排烟风<br>机 PY2<br>常用<br>100A (对<br>应 BA4-4 双)   | AA5-4 消防电梯<br>DT1<br>备<br>160A (对应<br>BA5-4 双)             | AA6-4 3层屋顶 VRV 空调外机 KT6<br>250A                      | AA7-4 屋顶 VRV<br>空调外机 KT5<br>400A                                      |
| AA4-5 屋顶排烟风机<br>PY4<br>备<br>100A (对<br>应 BA4-5 双)      | AA5-5 屋顶、抢救<br>室 排 烟 风 机 PY5<br>常用<br>160A (对应<br>BA5-5 双) | AA6-5 手术设备层空调 KT2<br>常用<br>400A (对应 BA6-6 双)         | AA7-5 1-3 层照<br>明<br>常用<br>400A (对应<br>BA7-5 双)                       |
| AA4-6 B1 应急照明<br>常用<br>100A (对<br>应 BA4-6 双)           | AA5-6 1-9 层应急<br>照 明<br>常用<br>250A (对应<br>BA5-6 双)         | AA6-6 放射科 X 光机 CT 机房<br>备<br>400A (对应 BA6-7 双)       | AA7-6 手术设备<br>层 空 调 KT1<br>常用<br>400A (对应<br>BA7-6 双)                 |
| AA4-7 消防及喷淋泵<br>常用                                     | AA5-7 手术供应室<br>备   |  |   |

|   |  |  |                                      |
|---|--|--|--------------------------------------|
| 250A (对应 BA4-7 双)   | 250A (对应 BA5-7 双)                                    |  |                                      |
| AA4-8 9 层 DSA 常用<br>400A (对应 BA4-8 双)                           | AA5-8 手术室手术间及 ICU 备<br>400A 1 层抢救手术室 (对应 BA5-8 双)    |  |                                      |
| AA8   | AA9  | AA10   | AA11- (预留)                           |
| AA8-1 联通、电信机房 (B1 坡道口风机房内)<br>100A                              | AA9-1 (预留)<br>250A                                   | AA10-1 B1 车库 (停用预留) 常用<br>160A (对应 BA8-2 双)                                    | AA11-1<br>250A                       |
| AA8-2 4 至 8 层设备带<br>160A (对应 BA8-3 双)                           | AA9-2 1-3 层动力及水处理备<br>400A (对应 BA9-3 双)              | AA10-2 1 层 LED 及部分照明 (空调机房西墙配电箱)<br>100A                                       | AA11-2 4-9 层照明备<br>250A (对应 BA7-4 双) |
| AA8-3 3 层屋顶空调离心泵 LXB 常用<br>250A (对应 BA8-4 双)                    | AA9-3 3 层屋顶空调热泵机组 3 号机 RB2 常用<br>400A (对应 BA9-2 双)   | AA10-3 4 层东 EICU 常用<br>250A (对应 BA11-3 双)                                      | AA11-3 流动 CT 车专用 (已停用)<br>250A       |
| AA8-4 屋顶 VRV 空调 KT4<br>400A                                     | AA9-4 客梯 (4 部) 备<br>400A (对应 BA9-5 双)                | AA10-4 辅楼 B1 配电间南大柜<br>400A (供辅楼及垃圾房照明、动力、应急常用、氧仓备用等) (部分对应 BA11-5)            | AA11-4<br>400A                       |
| AA8-5 3 层屋顶空调热泵机组 1 号机 RB3 常用<br>400A (供 1, 2 层空调) (对应 BA8-6 双) | AA9-5 B2 总配 (发电机房内) 备<br>630A (供 B2 用电) (对应 BA9-6 双) | AA10-5 400A<br>①食堂配电 2 号柜 供 莘凌路北、莘谭路东部分用电;<br>食堂 1、2 楼部分用电<br>②预留 食堂配电 3 号柜 备用 | AA11-5<br>400A                       |
| AA8-6 3 层屋顶空调热泵机组 2 号机 RB4 常用<br>400A (供 1, 2 层空调) (对应 BA8-7 双) |  | AA10-6 食堂配电 1 号柜<br>630A   | AA11-6<br>400A                       |

西区急诊楼 B1 (西区高压间 北柜 (2 变) 配电走向表 59 凌 4 中心医院乙)

|     |     |     |     |
|-----|-----|-----|-----|
| BA4 | BA5 | BA6 | BA7 |
|-----|-----|-----|-----|

|   |   |   |   |
|---|---|---|---|
| BA4-1 消防监控室<br>备<br>40A<br>(对应 AA4-1 双)                     | BA5-1 地下室补转风<br>机 BF 常用<br>50A (对<br>应 AA5-1 双)               | BA6-1 自动扶梯<br><br>63A   | BA7-1 B1 车库照明<br>备<br>63A<br>(对应 AA7-1 双)                           |
| BA4-2 变电所自用电<br>备<br>63A<br>(对应 AA4-2 双)                    | BA5-2 地下室生活水<br>泵 常用<br>63A (对<br>应 AA5-2 双)                  | BA6-2<br>(预留)<br>160A   | BA7-2 2层西(计算机<br>房) 备<br>200A (对<br>应 AA7-2 双)                      |
| BA4-3 3层屋顶排烟<br>风 机 PY3<br>备<br>50A<br>(对应 AA4-3 双)         | BA5-3 地下室排烟风<br>机 PY1 常用<br><br>63A (对<br>应 AA5-3 双)          | BA6-3 屋顶 VRV 空调外机<br>KT7<br><br>250A                              | BA7-3 B1 动力(太平<br>间侧配电间) 常用<br><br>200A 供负压、集水<br>井等(对应 AA7-3 双)    |
| BA4-4 地下排烟风机<br>PY2 备<br><br>80A<br>(对应 AA4-4 双)            | BA5-4 消防电梯 DT1<br>常用<br><br>100A (对<br>应 AA5-4 双)             | BA6-4 3层屋顶空调 4 号<br>热 泵 机 组 1 号 RB1<br>备<br>250A (对<br>应 AA6-3 双) | BA7-4 4-9 层 照 明<br>(对应 AA11-2 双) 常<br>用<br>300A 9 层配餐室、<br>走道及广告 照明 |
| BA4-5 屋顶排烟风机<br>PY4 常<br>用<br>80A<br>(对应 AA4-5 双)           | BA5-5 屋顶、抢救室<br>排烟风机 PY5 备<br><br>125A (对<br>应 AA5-5 双)       | BA6-5 屋顶空气源热泵<br>机组 RAP<br><br>250A                               | BA7-5 1-3 层 照 明<br>备<br><br>300A (对<br>应 AA7-5 双)                   |
| BA4-6 B1 应急照明<br>备<br>40 A<br>(对应 AA4-6 双)                  | BA5-6 1-9 层应急照<br>明 备<br>160A (对<br>应 AA5-6 双)                | BA6-6 手术室设备层空<br>调 KT2 备<br>400A (对<br>应 AA6-5 双)                 | BA7-6 手术室设备层<br>空调 KT1 备<br>400A (对<br>应 AA7-6 双)                   |
| BA4-7 消防及喷淋泵<br>备<br>160A<br>(对应 AA4-7 双)                   | BA5-7 手术供应室<br>常用<br>250A (对<br>应 AA5-7 双)                    | BA6-7 放射科 X 光机房、<br>CT 用电 常用<br>400A (对<br>应 AA6-6 双)             |   |
| BA4-8 9楼 DSA(上端<br>并接 9 楼 VRV 空调) 备<br>400A<br>(对应 AA4-8 双) | BA5-8 手术室手术间<br>及 ICU 常用<br>250A 1 层抢救手术<br>室(对应 AA5-8 双)     |   |   |
|   | BA5-9<br>(预留)<br>250A   |   |   |
| BA8   | BA9   | BA11  |   |
| BA8-1<br>(预留)<br>50A  | BA9-1 污水处理站<br><br>63A  | BA11-1<br>(预留)<br>50A   |   |
| BA8-2 B1 车库 (停<br>用预留) 备<br><br>125A (对<br>应 AA10-1 双)      | BA9-2 3层屋顶热泵<br>机 组 机 组 3 号 RB2<br>备<br>250A (对<br>应 AA9-3 双) | BA11-2<br>(预留)<br>100A  |   |
| BA8-3 4-8 层 设 备 带<br>常用                                     | BA9-3 1-3 层动力及<br>水处理 常用                                      | BA11-3 4 楼 东 EICU<br>备  |   |

|  |  |   |  |
|--|--|---|--|
| 125A (对应 AA8-2 双)                                      | 250A (对应 AA9-2 双)                                  | 250A (对应 AA10-3 双)  |  |
| BA8-4 3层屋顶离心泵 LXB 200A (对应 AA8-3 双)                    | BA9-4 3层屋顶 VRV 空调外机 KT3 400A                       | BA11-4 车库坡道上口 (云医院) 400A                                      |  |
| BA8-5 4-9层 (空调、排风等) 动力 250A                            | BA9-5 客梯 (4部) 常用 250A (对应 AA9-4 双)                 | BA11-5 辅楼 B1 配电间北大柜 400A (供 辅楼照明、动力、应急备用、氧仓常用等) (部分对应 AA10-4) |  |
| BA8-6 3层屋顶空调热泵机组 1号 RB3 备 400A (供 1,2层空调) (对应 AA8-5 双) | BA9-6 B2 总配 (发电机房内) 常用 630A (供 B2 用电) (对应 AA9-5 双) | BA11-6 食堂配电 (双拼) 3号柜 630A                                     |  |
| BA8-7 3层屋顶空调热泵机组 2号 RB4 备 400A (供 1,2层空调) (对应 AA8-6 双) |  |   |  |

科研楼 B1 (科研楼高压间配电走向表 A)

| LA3                               | LA4                       | LA5  | LA6                                      | LA7                                   |
|-----------------------------------|---------------------------|--|--|---------------------------------------|
| LA3-A 2区 1-10F 普通照明插座 1250A       | LA4-A 屋顶 1-4 <b>1600A</b> | LA5-A 冷冻机房 1 800A                            | LA6-A 1-10F 公共照明 (常用) 125A 对应 LB6-A (备用) | LA7-A B2 RFA1 400A                    |
| LA3-B 室外照明 预留 (无出线) 200A 对应 LB3-B |                           | LA5-B B1/B2 充电桩 160A                         | LA6-B B1 照明 1 (常用) 63A 对应 LB6-B (备用)     | LA7-B B1 弱电 (备用) 160A 对应 LB7-B (常用)   |
|                                   |                           | LA5-C 5F 实验室 (备用) (无出线) 315A 对应 LB5-C (常用)   | LA6-C B1、B2 照明 2 (常用) 63A 对应 LB6-C (备用)  | LA7-C 1F 安防机房 (备用) 160A 对应 LB7-C (常用) |
|                                   |                           | LA5-D RF 实验室风机 (常用) (无出线) 250A 对应 LB5-D (备用) | LA6-D B1 锅炉房 (备用) 160A 对应 LB6-D (常用)     | LA7-D 2F 网络机房 (备用) 160A 对应 LB7-D (常用) |
|                                   |                           | LA5-E 2F 检验科总箱 (常用) (无出线) 200A 对应 LB7-H (备用) | LA6-E B1 污水处理机房 (备用) 160A 对应 LB6-E (常用)  | LA7-E 普通电梯 1 (常用) 160A 对应 LB7-E       |

|  |  |   |   |  |
|--|--|---|---|--|
|  |  |   | LA6-F B1 生活水泵房（备用）<br>160A 对应<br>LB6-F（常用）    | LA7-F B1、B2 车架（备用）<br>160A 对应<br>LB7-F（常用）       |
|  |  |   | LA6-G B2 排水泵（备用）<br>160A 对应<br>LB6-G（常用）      | LA7-G 2F 空调外机<br>250A                            |
|  |  |   | LA6-H 2F 实验室（备用）（无出线）<br>400A 对应<br>LB6-H（常用） | LA7-H 2F 检验科流水线（常用）（无出线）<br>250A 对应<br>LB7-I（备用） |
| <b>LA8</b>                                       | <b>LA9</b>                                       | <b>LE2</b>                                    | <b>LE3</b>                                    |  |
| LA8-A B1 MRI 设备（常用）（无出线）<br>200A 对应<br>LF2-A（备用） | LA9-A B1 精密空调（常用）<br>200A 对应<br>LF3-A（备用）        | LE2-A B2-10F 应急照明（备用）<br>160A 对应<br>LB8-A（常用） | LE3-A B1 消防水泵（备用）<br>500A 对应<br>LB9-A（常用）     |  |
| LA8-B 1F CT室（常用）（无出线）<br>250A 对应<br>LF2-B（备用）    | LA9-B B1 DSA（常用）（无出线）<br>200A 对应<br>LF3-B（备用）    | LE2-B 消防电梯1（备用）<br>100A 对应<br>LB8-B（常用）       | LE3-B B1 变电所（备用）<br>100A 对应<br>LB9-B（常用）      |  |
| LA8-C 1F DR1（常用）（无出线）<br>125A 对应<br>LF2-C（备用）    | LA9-C 9F 信息机房（常用）（无出线）<br>500A 对应<br>LF3-C（备用）   | LE2-C 消防电梯2（备用）<br>160A 对应<br>LB8-C（常用）       | LE3-C B1 柴油发电机机房（备用）<br>100A 对应<br>LB9-C（常用）  |  |
| LA8-D 生化仪器通风系统（常用）（无出线）<br>160A 对应<br>LF2-D（备用）  | LA9-D B1 PETCT（常用）（无出线）<br>250A 对应<br>LF3-D（备用）  | LE2-D B1 消防风机（备用）<br>250A 对应<br>LB8-D（常用）     | LE3-D 备用（无出线）<br>400A                         |  |
| LA8-E B1 ECT 设备（常用）（无出线）<br>200A 对应<br>LF2-E（备用） | LA9-E 2F 检验流水线1（常用）（无出线）<br>250A 对应<br>LF3-E（备用） | LE2-E B2 消防风机（备用）<br>250A 对应<br>LB8-E（常用）     | LE3-E 备用（无出线）<br>100A                         |  |
| LA8-F 9F 精密空调（常用）<br>500A 对应<br>LF2-F（备用）        | LA9-F 备用（无出线）<br>250A                            | LE2-F RF 消防风机（备用）<br>400A 对应<br>LB8-F（常用）     |   |  |
| LA8-G 备用（无出线）<br>160A 对应<br>LF2-D（备用）            | LA9-G 备用（无出线）<br>250A                            | LE2-G 1F 消防风机（备用）<br>100A 对应<br>LB8-G（常用）     |   |  |
|  |  | LE2-H 备用（无出线）                                 |   |  |

|  |  |      |  |  |
|--|--|------|--|--|
|  |  | 100A |  |  |
|--|--|------|--|--|

科研楼 B1（科研楼高压间配电走向表 B）

| LB3  | LB4                             | LB5  | LB6   | LB7   |
|--|---------------------------------|--|---|---|
| LB3-A 1 区<br>1-10F 普通照<br>明插座<br>1250A         | LB4-A B1-10F<br>空调<br><br>1250A | LB5-A 冷冻机房 2<br><br>800A                             | LB6-A 1-10F 公共<br>照明（备用）<br><br>125A 对应<br>LA6-A（常用）  | LB7-A B2 RF2<br><br>200A                                |
| LB3-B 室外照<br>明 预留(无出<br>线)<br>200A 对应<br>LA3-B | LB4-B                           | LB5-B 备用(无出<br>线)<br><br>350A                        | LB6-B B1 照明 1<br>(备用)<br><br>63A 对应<br>LA6-B（常用）      | LB7-B B1 弱电<br>(常用)<br><br>160A 对应<br>LA7-B（备用）         |
| LB3-C  | LB4-C                           | LB5-C 5F 实验室<br>(常用)(无出线)<br>315A 对应 LA5-C<br>(备用)   | LB6-C B1/B2 照明<br>2（备用）<br>63A 对应<br>LA6-C（常用）        | LB7-C 1F 安防机<br>房（常用）<br>160A 对应<br>LA7-C（备用）           |
| LB3-D  | LB4-D                           | LB5-D RF 实验室<br>风机（备用）(无出<br>线)<br><br>250A 对应 LA5-D | LB6-D B1 锅炉房<br>(常用)<br><br>160A 对应<br>LA6-D（备用）      | LB7-D 2F 网络机<br>房（常用）<br>160A 对应<br>LA7-D（备用）           |
| LB3-E  | LB4-E                           | LB5-E  | LB6-E B1 污水处<br>理机房（常用）<br>160A 对应<br>LA6-E（备用）       | LB7-E 普通电梯 1<br>(备用)<br>160A 对应<br>LA7-E（常用）            |
| LB3-F  | LB4-F                           | LB5-F  | LB6-F B1 生活水<br>泵房（常用）<br>160A 对应<br>LA6-F（备用）        | LB7-F B1/B2 车<br>架（常用）<br>160A 对应<br>LA7-F（备用）          |
| LB3-G  | LB4-G                           | LB5-G  | LB6-G B2 排污泵<br>(常用)<br>160A 对应<br>LA6-G（备用）          | LB7-G 1F 充电桩<br><br>160A                                |
| LB3-H  | LB4-H                           | LB5-H  | LB6-H 2F 实验室<br>(常用)(无出线)<br><br>400A 对应<br>LA6-H（备用） | LB7-H 2F 检验科<br>总箱（备用）(无出<br>线)<br>200A 对应<br>LA5-E（常用） |
|  |                                 |  |   | LB7-I 2F 检验流<br>水线（备用）(无出<br>线)                         |

|  |  |  |  | 250A 对应<br>LA7-H (常用) |
|--|--|--|--|-----------------------|
| LB8  | LB9  | LF2  | LF3  |                       |
| LB8-A B2-10F<br>应急照明 (常用)<br>160A 对应<br>LE2-A (备用) | LB9-A B1 消防<br>水泵 (常用)<br>500A 对应<br>LE3-A (备用)        | LF2-A B1 MRI 设备<br>(备用) (无出线)<br>200A 对应 LA8-A<br>(常用)     | LF3-A B1 精密空<br>调 (备用)<br>200A 对应<br>LA9-A (常用)              |                       |
| LB8-B 消防电<br>梯 1 (常用)<br>100A 对应<br>LE2-B (备用)     | LB9-B B1 变电<br>所 (常用)<br>100A 对应<br>LE3-B (备用)         | LF2-B 1F CT 室 (备<br>用) (无出线)<br>250A 对应 LA8-B<br>(常用)      | LF3-B B1 DSA (备<br>用) (无出线)<br>200A 对应<br>LA9-B (常用)         |                       |
| LB8-C 消防电<br>梯 2 (常用)<br>160A 对应<br>LE2-C (备用)     | LB9-C B1 柴油<br>发电机机房 (常<br>用)<br>100A 对应<br>LE3-C (备用) | LF2-C 1F DR1 (备<br>用) (无出线)<br>125A 对应 LA8-C<br>(常用)       | LF3-C 9F 信息机<br>房 (备用) (无出线)<br>500A 对应<br>LA9-C (常用)        |                       |
| LB8-D B1 消<br>防风机 (常用)<br>250A 对应<br>LE2-D (备用)    | LB9-D 备用(无<br>出线)<br>500A                              | LF2-D 生化仪器通<br>风系统 (备用) (无<br>出线)<br>160A 对应 LA8-D<br>(常用) | LF3-D B1 PETCT<br>(备用) (无出线)<br>250A 对应<br>LA9-D (常用)        |                       |
| LB8-E B2 消<br>防风机 (常用)<br>250A 对应<br>LE2-E (备用)    | LB9-E 备用(无<br>出线)<br>100A                              | LF2-E B1 ECT 设备<br>(备用) (无出线)<br>200A 对应 LA8-E<br>(常用)     | LF3-E 2F 检验流<br>水线 1 (常用) (无<br>出线)<br>250A 对应<br>LA9-E (备用) |                       |
| LB8-F RF 消<br>防风机 (常用)<br>400A 对应<br>LE2-F (备用)    | LB9-F  | LF2-F 9F 精密空<br>调 (备用)<br>500A 对应 LA8-F<br>(常用)            | LF3-F 备用(无出<br>线)<br>250A                                    |                       |
| LB8-G 1F 消<br>防风机 (常用)<br>100A 对应<br>LE2-G (备用)    | LB9-G  | LF2-G 备用<br>160A 对应 LA8-D<br>(常用)                          | LF3-G 备用(无出<br>线)<br>250A                                    |                       |
| LB8-H 备用<br>(无出线)<br>125A                          | LB9-H  |  |  |                       |

注：以上表格中，“备”表示双电源中的备用；“双”表示双电源；“常用”表示现在在用的通电回路；“停用”表示暂时停止使用；“预留”表示现在是空仓，无出线。



### 三、具体要求如下：

1. 遵照《用户高压电气装置规范》(DG/TJ08-2024-2016)、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DG/TJ08-2024-2007 的规范，需配合配电设备每二年做电气预防性试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Q/GDW1799.1-2013》的规范，配电站绝缘用品按规定进行检验。和参照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变电站管理规范国家《变电站管理规范（试行）》（国家电网生[2003]387 号）的要求：变电站安全运行管理、变电值班岗位职责、安全管理、资料管理、设备管理和班组建设，结合闵行区中心医院 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2. 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DG/TJ08-2024-2007 的规范，配电设备每二年做电气预防性试验，需配合。

3.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Q/GDW1799.1-2013》的规范，配电站绝缘用品按规定进行检验。

4. 投标人提供 10KV 及以下等级变电站托管安全运行的岗位人员清单及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招标人对变电站岗位人员有审核权利，变电站岗位人员发生变动，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提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

5. 要求在闵行区中心医院 10kV 变电站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度，投标人须配备充足数量的值班人员，满足对应配电站管理的要求。

6. 对变电站配备的岗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6.1 岗位人数要求：至少提供 11 人，其中：站长 1 人；主、副值班员各不少于 5 名，共不少于 10 人，确保每班（12 小时班）每个站点至少双人（含一名主值，一名副值）值守。每班人员符合电业安全操作规范中对值守人员的配备要求。

6.2 各岗位人员要求：

（1）站长：

a、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变配电管理经验、高压配电站管理经

验、电力系统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b、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

c、对配电站岗位人员有管理和协调能力，对于配电站日常运行中的突发状况有相应的应变方案和处理能力。

（2）主值：

a、具有3年及以上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经验。

b、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

c、当天站点的负责人，具备配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维修工作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协助站长对于配电站日常运行和突发状况做出相应的方案。

（3）副值：

a、具有2年及以上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经验。

b、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c、完成配电站日常运行中的相关工作，协助主值进行配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7. 投标人应具备处理变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零星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开关、插件、接地、铜排、指示灯、显示屏等）工作的能力，对于所涉及的材料费用与招标人确认后另行计算。

8. 做好“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定期试验切换制度、值班管理制度、变电站进出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停送电联系制度等、各级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定变电消防措施和变电站应急预案。

9. 相关设备台帐，做好定期安全检查台账，做好运行、检修、电试等记录，根据变配电设备运行技术状况制定定期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制定变电站设备运行月报表。

10. 配合10KV及以下变配电设备的设备基建、验收及启动的管理。

11. 制定10KV及以下变电站管理体制，成立以站长为主核心小组，每月工作例会制度。

12. 做好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每季度进行反事故演习。

13. 制定日常巡视工作内容，及早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14. 负责每日 10KV 及以下变配电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站内环境卫生、温湿度监测、配电负荷监测、母排温度监测等）。

15. 制定来访人员制度，对来访人员记录在案，以备查阅。

16. 制定安全用具登记制度，对于安全用具使用情况记录在案，安全用具由招标人提供。

17. 10KV 及以下变电站及户外箱式变的高、低压进出线电缆或其他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值班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 小时内判别故障情况，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抢修工作应随叫随到，随到随修，尽快恢复供电，做到当天可解决的重要设备缺陷不过日。保证所管理的变配电站供电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18. 闵行区中心医院 10KV 及以下变配电设备在日常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投标人应具有 30 分钟达到现场处理事故的能力。

19. 10KV 及以下变配电设备配备相应的电力监管平台运行软件，投标人必须每天对监管平台软件进行查看并书面记录运行状况。

20. 招标人对于投标人变配电站的日常管理具有监管和处置的权力，招标人对变电站日常运行进行月度和年度的考核，变电站最终运行费用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当月运行情况做出总结及反馈。

21. 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保险、服装（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办公设备、耗材均由中标人提供。

22. 投标人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本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21. 根据招标人其他要求，及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①现场不间断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②负责变配电站内的停送电操作及切换

③全站设备全面系统维护检查保养每年应不少于 1 次

#### 四、其他：

1、验收：每月，招标人对服务内容依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当月费用。

验收时,双方须同时在场，中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服务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中的 10%作为考核金，具体说明如下：

（1）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招标人按月度服务费用结算；

（3）月度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将月度费用中 10%考核金，按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金额=90%\*月度费用+ 月度费用 10%的考核金\*考核分数%）

（4）若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将全部扣除月度费用中 10%的考核金，医院同时将对服务公司进行约谈，责令整改。

（5）若医院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招标人可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未按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未达招标人要求，将扣除当月月度费用中 10%为考核金。

（6）若服务单位在医院运行工作中，因工作存在重大过失，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面不良影响情形，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

4. 中标人若违反下述条款，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和赔偿：

（1）违反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要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各种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治安条例、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查实有员工工作期间，充当“号贩”、“药贩”、“招贴小广告”等行为，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

(4) 查实有工作人员存在涉黑、聚众滋事、聚众赌博等严重不良行为的；

(5) 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6) 任意一个月的月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服装费、办公设备、耗材、培训、演习、公司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加班费、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培训、各项保险（含社保及保险等）等费用。

2、投标人须考虑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调整，相关调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投标人须给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保险。

4、员工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同时享有对有关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中标人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招标人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 七、其他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进行转包、分包。
- 3、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八、考核标准

医院管理部门将针对服务单位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和合同签订依据。若在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或合同期内一年中月度考核不合格3次（<80分）及以上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利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下表：月度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考核表）

闵行区中心医院\_\_\_\_月（年）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考核人：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 一、<br>基础<br>管理<br><br>(36<br>分) | 制度完善 |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编订管理作业指导书。 | 8    |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岗位要求 | （1）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流程，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        | 10   | 随机进行考核，一人不达要求扣2分，不执行管理制度、操作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    |      | 指标：<br>（2）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能熟练说出处理流程、操作的每个环节，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br>（3）遵守高压配电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br>（4）发生异常时，能指出产生原因，并采取相对应措施，确保高压配电站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 |      | 规程，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人员配备 | 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人员配置齐全。  | 4    |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 运行台帐 |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数据统计。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台帐；主要参数控制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 10   | 台帐不及时填写，扣2分；报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1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2分。 |      |      |
|    | 人员培训 | 定期对高压配电站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水平。   | 4    | 现场检查培训记录，无记录此项不得分；记录不完善，每处扣1分。                 |      |      |
| 二、 | 规程上墙 | （1）各程序操作规程，   | 4    | 现场进行检查，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 运行管理<br>(22分) |      | 规程范围及调整的范围和程序均应上墙；<br>(2)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      | 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运行要求 | 日常运行、运转正常。   | 2    | 运行、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其他要求 | (1) 在生产运行中使高压配电站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br>(2) 确保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对院内病患或其他人群造成严重影响。                       | 4    | 高压配电站设施和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1分；对居民生活及环境、对院内病患或其他人群造成影响此项不得分。                        |      |      |
|               | 事故上报 | 高压配电站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上报环保主管部门：<br>(1) 需暂停运转的；<br>(2) 需拆除或闲置的；<br>(3) 需更新改造的；<br>(4) 高压配电站设施运行不正常。 | 10   | 未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处理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院内不良影响此项不得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处理的不得分；处理不及时每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                 |      |  |      | 次扣 2 分。                                 |      |      |
|                 | 台账记录 | 按周期进行日、月、季的台账记录，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 2    | 台账记录未按周期进行记录的，每项次扣 1 分，台账不真实此项不得分。      |      |      |
| 三、设备管理<br>(18分) | 设备完好 | (1)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 4    | 现场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                 |      | (2) 机械设备润滑良好，起动、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 4    | 现场检查，出现运行故障的每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                 | 设备保养 | (1) 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 4    | 无设备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设备单机档案不齐全、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      | (2) 有设备备品、备件及建立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 4    | 无设备备件及未建立备品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备品不齐全，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              |      | (3) 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   | 2    | 无检修计划此项不得分，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四、安全管理 (14分) | 安全培训 | (1) 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br>(2) 岗位责任制学习。<br>(3)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 6    | 现场进行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安全标识 | 存放设施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4    | 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不齐全，不合理不得分       |      |      |
|              | 应急物品 |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品，且有对应的台账。   | 4    | 现场检查，无或缺应急物品、台账欠缺不得分      |      |      |
| 五、现场管理 (10分) | 办公场所 | (1) 办公区域、化验区域、操作区域、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痕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br>(2)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br>(3) 墙壁无乱涂画、整洁；<br>(4) 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 | 8    | 现场检查，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br>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br>情况 |
|------|------|--------------------------------------|----------|---|------|----------|
|      |      | 序；<br>(5)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br>统一，文明礼貌。       |          |   |      |          |
|      | 设备要求 |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br>及时处理跑、冒、滴、漏、<br>堵等问题。 | 2        | 现场进行检查，<br>设备不清洁每<br>处扣1分，出现<br>跑、冒、滴、漏、<br>堵每处扣1分。 |      |          |
| 得分情况 |      | 设计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

高压配电站运行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如有一项情况严重，对招标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较严重的不良后果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2. 对合同规定的任务或工作未及时完成，给招标人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每月，甲方对服务内容依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当月费用。

验收时，双方须同时在场，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中的 10%作为考核金，具体说明如下：

（1）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招标人按月度服务费用结算；

（3）月度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将月度费用中 10%考核金，按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金额=90%\*月度费用+ 月度费用 10%的考核金\*考核分数%）

（4）若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将全部扣除月度费用中 10%的考核金，医院同时将对服务公司进行约谈，责令整改。

（5）若医院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招标人可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未按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未达招标人要求，将扣除当月月度费用中 10%为考核金。

（6）若服务单位在医院运行工作中，因工作存在重大过失，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面不良影响情形，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 服务方案 | 27分 | 实施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各项管理制度制定；②岗位安排；③安全管理；④台账管理；⑤设备日常巡视检查及清洁维护保养；⑥电力监管平台管理；⑦培训；⑧消防措施；⑨保密)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项，每项满分3分，共27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      | 9分  | 管理组织架构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①管理流程；②管理标准；③管理指标承诺)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3分，共9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      | 12分 |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机制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机制(包括①服务响应及进度保障措施；②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③激励机制；④考核机制；⑤监督机制及自我约束机制；⑥巡检机制；)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每项满分2分，共12分；</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      | 12 分 | <p>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状况处理；②抢修及故障解决；③应急保障体系建设；④应急工具、备品备件储备；）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12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3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2  | 人员配备 | 3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站长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项目站长具有高压配电站管理经验的得 1 分；</p> <p>提供的项目站长具有电力系统管理经验的得 1 分；</p> <p>提供的项目站长具有变配电管理经验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      | 3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班组人员总数量及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拟派的班组人员总数量达到 11 人，且均持有高压作业证的得 3 分；</p> <p>拟派的班组人员总数量未达到 11 人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及班组人员的高压电工作业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4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主值人员工作经验及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有3年及以上从事变配电工作经验达到5人，且均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4分；</p> <p>有3年及以上从事变配电工作经验达到3人，且均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高压电工作业证及变配电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      | 4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副值人员工作经验及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有2年及以上从事变配电工作经验达到5人，且均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4分；</p> <p>有2年及以上从事变配电工作经验达到3人，且均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高压电工作业证及变配电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      | 6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班组人员备选库（①数量；②经验；③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3  | 业绩   | 10分 | <p>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合计 |      | 90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首年。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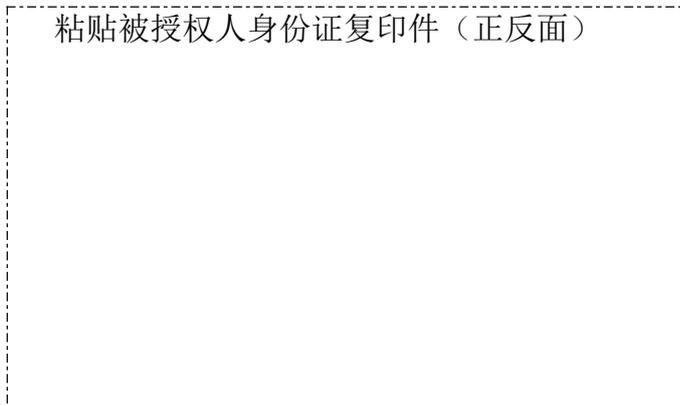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包 1**

| <b>服务期限</b> | <b>投标总价（首年）（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b> |
|-------------|---------------------------------|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1（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分类名称  | 人员数量 | 每人每月费用（元） |  | 小计(按1年) | 备注 |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       | 其中：站长 |      |           |  |         |    |
|       |       |      |           |  |         |    |
| 2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3     | 税金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2（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岗位 | 人数/名 | 工资 | 社保 | 加班费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其中人员工资须列明各工种人员费用。
- （3）投标人须考虑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调整，相关调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附件 6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3、人员配备
- 3、业绩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持证情况 | 类似项目<br>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br>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br>份比例 | 表决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关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